

## 主計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縣政施政藍圖及各部門施政計畫，視整體財政概況，統籌運用規劃，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達成施政目標；加強內部審核，勵行經費公開，嚴密執行預算，輔導各機關健全會計事務處理暨編審年度決算；積極辦理公務統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加強統計分析工作。

本處依據桃園縣政府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如期編造總預算暨附屬機關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規定期限，彙編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分送單位審核或備查。
- 二、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為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定期辦理預付費用之催辦核銷，並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
- 三、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地方制度法及決算法規定期限，彙編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分送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審核或備查。
- 四、強化調查知能，提升統計調查品質：積極辦理各種普查、抽樣調查講習訓練會。
- 五、適時提供有效之統計分析資訊：研提各類應用統計分析並辦理百萬以上人口縣市生活指標評比，以支援決策作為施政計畫擬定之參據。
- 六、創新會計系統資訊功能：配合本縣升格準直轄市創新所屬機關會計系統資訊功能。

## 貳、年度績效指標

績效目標 (權重)	衡量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目標值
一、如期編造總預算暨附屬機關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	依限編造總預算暨附屬機關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統計數據	依法定期限完成	100%
二、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0%)	依限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統計數據	依法定期限完成	100%
三、強化調查知能，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10%)	辦理年度統計調查講習	統計數據	統計調查講習辦理場次	12 場
四、適時提供有效之統計分析資訊 (10%)	研提年度統計分析及辦理生活指標評比	統計數據	統計分析研提篇數及施政指標評比辦理情形	5 篇
五、創新會計系統資訊功能 (10%)	配合本縣升格準直轄市創新所屬機關會計系統資訊功能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	100 %

主計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預算業務	1、編製 101 年度總預算等相關書表與本處工作報告及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等印製計畫	(1)印製 101 年度總預算案、101 年度法定預算書及製作 101 年度法定預算瀏覽光碟片。 (2)印製 101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案及 101 年度本府法定單位預算。 (3)印製 101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 101 年度總預算法定追加減預算書。 (4)印製 101 年度縣統籌科目預算案及 101 年度縣統籌科目法定預算書、100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彙編本。 (5)打字印刷主計處施政計畫工作報告與總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及鄉鎮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 (6)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7)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維護。	2,475	
二、基金業務	1、編製 101 年附屬單位預算及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等相關書表	(1)印製 101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2)印製 101 年度法定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3)印製 99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決算彙編印刷。 (4)辦理 99 年度鄉鎮市營利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彙編印刷。 (5)基金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維護。	436	
三、會計管理業務	1、辦理本府單位會計保留款	(1)執行單位會計保留款審核業務。 (2)辦理單位會計保留款帳務系統維護。	168	

	2、辦理本縣總會計業務、彙編縣總決算及鄉鎮市總決算，以提供研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1)依據「台灣省省縣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本縣總會計帳務及會計報告，審核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每月會計報告。 (2)辦理本縣總決算彙編印刷，半年結算彙編及預算保留彙編印刷，依法定期限完成，以提供研訂施政計畫之參。 (3)辦理鄉鎮市公所總決算彙編印刷，依限完成，以提供研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363	
四、統計業務	1、辦理統計速報、統計要覽、統計手冊編印及本縣施政指標、各項施政成果分析	積極辦理本縣 100 年各月統計速報、99 年統計要覽、統計手冊編印及本縣施政指標、各項施政成果分析等資料提供上網查詢與各界應用等。	380	
	2、辦理各種普查、抽樣調查，提供研訂政府施政計畫之參據	(1)靈活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講習會及新進基網調查人員訓練會，提昇資料品質與時效。 (2)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機關各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項普查、抽樣調查。100 年度預計辦理 99 年人口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及人力資源調查等 20 項調查；每項均派員實地調查、資料審核、控制複查、並依限完成，以提供研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76	

桃園縣政府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對照表

局處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經費來源(單位：千元)				
			中央補助	縣預算	公所支 應	各基金	其他
主計處	1. 編製 101 年度總預算等相關書表與本處工作報告及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等印製計畫	2,475		2,475			
	2. 編製 101 年附屬單位預算及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等相關書表	436		436			
	3. 辦理本府單位會計保留款	168		168			
	4. 辦理本縣總會計業務、彙編縣總決算及鄉鎮市總決算，以提供研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363		363			
	5. 辦理統計速報、統計要覽、統計手冊編印及本縣施政指標、各項施政成果分析	380		380			
	6. 辦理各種普查、抽樣調查，提供研訂政府施政計畫之參據	76		76			

